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市野徐镇人民政府 的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褚家洼路北侧、野徐河西侧地块建筑（生活）垃圾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褚家洼路北侧、野徐河西侧地块建筑（生活）垃圾处置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为 泰州市中杰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签章）：泰州市中杰运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

4.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